

DB 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 11/ T XXXXX—XXXX

果品产地采样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ruits sampling in producing areas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1
5 采样	1
6 样品的包装和标识	2
7 样品的运送	3
参考文献	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果品产地采样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果品种植地采样的基本要求、采样、样品的包装和标识、样品的运送等技术内容。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地区种植地新鲜果品的采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批 lot; batch

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同一品种或种类的果品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应由经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的专业人员负责采样，或交由专门的采样机构；采样人员宜有 2 人及以上。

4.2 宜采取随机采样，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。某些特殊情况下，可进行选择采样。

示例：为了查明混入的其他品种等，允许单独采集可疑植株。

4.3 样品采集、运输及贮藏过程中应防止待测组分发生变化、损失，避免污染。

4.4 采样过程中，应及时、准确记录采样的相关信息，包括采样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样品名称、样品外观及状态等。

5 采样

5.1 采样准备

5.1.1 确定采样目的

在采样前明确采样目的，进行现场调研。

5.1.2 准备采样用具

采样用具包括样品袋、保鲜袋、包装盒、纸箱或冷藏箱、果剪、高枝剪、标签、封条、笔等。保证用具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，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。

5.2 采样方法

根据产地面积和地形不同，可选用随机法、对角线法、五点法、Z形法、S形法或棋盘式法等进行多点采样。

5.3 采样单元

每批中产地面积小于或等于 1 hm^2 的，以 $0.1 \text{ hm}^2 \sim 0.2 \text{ hm}^2$ 作为一个采样单元；产地面积大于 1 hm^2 小于 10 hm^2 时，以 $1 \text{ hm}^2 \sim 2 \text{ hm}^2$ 作为一个采样单元；产地面积大于 10 hm^2 时，以 $2 \text{ hm}^2 \sim 5 \text{ hm}^2$ 作为一个采样单元。每批采样单元不宜少于 5 个。

5.4 采样量

每批样品的采样量应根据检测项目和合同要求执行，其最低采样量应满足表1要求。

表1 果品采样量

果品名称	采样量
小型鲜果：枣、樱桃、李子、杏、仁用杏、蓝莓、坚果、核桃、板栗等	2 kg
中型鲜果：桃、苹果、梨、油桃、葡萄、柿等	3 kg
注：仁用杏采样量为去除果肉后的重量；核桃采样量为去除青皮后重量；板栗采样量为去除栗苞后重量。	

5.5 采样时间

采收宜在清晨露水已干至中午或傍晚转凉后进行，下雨天不应采样。

5.6 样品的采集

5.6.1 每采样单元内选择 1 棵植株进行采样，小灌木可在 $1 \text{ m}^2 \sim 2 \text{ m}^2$ 的种植面积内采样。

5.6.2 采集样品时，随机在植株不同部位（上、下、内、外、向阳和背阴面）采集同一成熟度的果实。

5.6.3 采集的仁用杏、核桃、板栗应就地分别去除果肉、青皮、栗苞。

5.7 样品处理

样品采摘后应直接包装，严禁置于地面上。

6 样品的包装和标识

6.1 包装

6.1.1 不能现场检测的样品应进行包装。包装材料应坚固、干净、无毒、无异味，有一定的通气性，不对果品造成污染；如使用塑料制品包装，可在包装上打孔通风。

6.1.2 包装时，果品应码放整齐，避免挤压损伤。

6.1.3 浆果类果品应放入防挤压的包装容器内，容器底部应平坦，内壁光滑，内垫海绵或其他柔软缓冲物，每个容器内的样品重量不宜超过 0.5 kg。

6.1.4 样品包装后应密封，封条上注明封样时间，由采样人员及被采样单位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

6.2 标识

6.2.1 样品外包装上应做好标识，标识牢固，字迹清晰、完整、规范。

6.2.2 标识内容包括样品名称、品种、编号、重量、外观情况、质量等级、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、要求检测的项目及其他相关信息等。

6.2.3 同一批样品，包装标识应一致。

7 样品的运送

7.1.1 运送时应选用减震性能好的运输设备，不应与其他物品混运。装车应摆实绑紧，并做到轻装、轻卸，层间可加减震材料，防止颠簸摇晃使果实受到机械损伤；浆果类果品运送时应使用硬质包装箱。

7.1.2 高温季节长途运送样品应采用低温包装或放入冷藏车；低温包装时，应使用适当的材料包裹样品，避免样品与冷冻剂直接接触造成冻伤。

7.1.3 样品宜在 24 h 内运回实验室，如超过 24h 应按照所需检测项目的要求进行缩分冷冻后运送。原则上不允许邮寄和托运，应由采样人员随身携带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NY/T 398—2000 农、畜、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
 - [2] NY/T 789—2004 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
 - [3] NY/T 896—2015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
-